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上述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包括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 年度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8400 万元，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7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配套采购部分产品及分系统等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相关单位	23093	40700	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相关单位联合（上下游关系）跟踪的部分较大型项目本期未落地，相关采购无法按计划实施，导致关联采购发生额度小于预计额度。
	小计	23093	407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项目配套分系统等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	6310	10000	用户的采购计划进行了调整，导致公司的销售计划相应调整。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五所	114	700	最终用户的采购计划发生了部分调整，导致实际交付产品减少。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相关单位	27667	27000	
	小计	34091	37700	
合计		57184	784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包括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指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类和采购类关联事项。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280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配套采购部分产品及分系统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相关单位	50000	-	-	23093	21.21%	公司计划基于协同效应,提升竞争优势,提高市场份额。
	小计	50000	-	-	23093	21.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	10000	-	-	6310	4.20%	同上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相关单位	42800	-	-	27781	18.47%	同上
	小计	52800	-	-	34091	22.67%	
合计		102800			5718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高红卫，注册资本：720326 万元。其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包括：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医疗器械、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成员单位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销售

1、由于公司从事的军用电子信息产品业务行业特殊性要求，公司所研制、生产的相关产品需要通过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以下简称：七〇六所）交付最终用户或武器系统总承制单位。预计 2018 年，公司将与七〇六所发生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销售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有关审价规定和流程确定合同价格。

2、由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技）从事的安保科技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安保科技系统项目、平安城市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建设项目等。长峰科技将借助航天科工集团整体协同优势、市场影响及相关单位的业务渠道和销售网络，加快拓展平安城市、公共安全等领域项目建设的市场份额，并积极开拓和进军海外安保科技建设市场。预计 2018 年，公司将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相关单位发生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销售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3、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威）凭借自身研发和产品优势承担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系统内相关单位指令性任务的配套产品研制和生产任务。预计 2018 年，长峰科威公司将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系统内相关单位发生与光电业务相关的不超过 2800 万元的日常关联销售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关联采购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从事的安保科技系统集成建设业务属复杂系统的多业务综合项目领域，根据其中系统功能需求划分，业务含盖多个分、子系统。在业务实施过程中，长峰科技主要从事系统顶层的总体设计与实施，各分、子系统和相关的配套设备主要通过协作与配套方式进行。长峰科技将依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的专业分工特点和系统配套优势，通过市场化的综合比较，选择部分定制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有保障、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作为分、子系统配套单位。预计 2018 年，公司将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相关单位发生与安保科技系统集成建设业务相关的不超过 470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采购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2、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峰科威由于承担的指令性任务配套稳定性要求，需要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系统内部分单位发生外协、外购业务。预计 2018 年，长峰科威公司将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系统内相关单位发生与光电业务相关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采购和外协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利用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和市场影响力，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了业务市场占有率，缩短了产品配套时间，减小了分、子系统配套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用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没有侵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4、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